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之  
三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管道天然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及(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及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然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管道天燃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元亨燃氣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燃氣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燃氣管道(作為賣方)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燃氣管道已同意通過其管道出售天然氣，惟須受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 華亨能源支付之價格應為天然氣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價格之總和。

貴州燃氣管道應採購天然氣以出售予華亨能源，且天然氣價格應為天然氣賣方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銷售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及收取的天然氣實際結算價格。

管道使用費應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483元(含增值稅)，可經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協定予以調整。

支付條款： 應付管道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燃氣管道及華亨能源經雙方驗證後每週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提前支付預期金額。

年度上限： 購買管道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0,000

\*附註： 根據華亨能源估計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估計二零二零年四月已購買的管道天然氣將於人民幣15,500,000元以內，該金額約為華亨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購買管道天然氣的月平均值，誠如下文所載。

年度上限基準：

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管道天燃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道天燃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華亨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州燃氣管道購買管道天燃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管道天燃氣之 過往交易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145,244,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36,34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20,370,000

## 2.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天燃氣(作為賣方)
-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主要事宜： 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天燃氣已同意出售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定價基準： 價格應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每月平均市價協定，並受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天然氣產品價格作出的調整。
- 支付條款： 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應由貴州天燃氣及華亨能源經核實雙方買賣的實際液化天然氣後每月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根據上個月之使用量每月提前支付將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的預期金額，並根據當月的實際價格作出調整。
- 年度上限： 購買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000

\*附註： 根據華亨能源估計之液化天然氣使用量，估計二零二零年四月已購買的液化天然氣將於人民幣3,000,000元以內，該金額約為華亨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已購買液化天然氣的月平均值，誠如下文所載。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華亨能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州天燃氣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液化天然氣之 過往交易總額</b>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6,249,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23,334,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98,170,000

### 3.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元亨燃氣(作為賣方)  
(2) 貴州天燃氣(作為買方)
- 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主要事宜：元亨燃氣已同意出售，而貴州天燃氣已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定價基準：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每月平均市價協定。
- 支付條款：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天燃氣及元亨燃氣經雙方驗證後每月釐定。貴州天燃氣應於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燃氣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向元亨燃氣付款。
- 年度上限：供應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00,000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出售任何液化天然氣。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供應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元亨燃氣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元亨燃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州天然氣供應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液化天然氣之 過往交易總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145,28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171,35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64,298,000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進行大量天然氣產品及服務交易，並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購買或出售各種天然氣產品或服務訂立各種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

自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計及近期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波動多變性質，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決定於彼等各自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修訂並更新其現有協議。

鑒於持續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及極其動蕩的油氣行業態勢，以及封城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訂約雙方已就本公佈所載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磋商並達成協議。該等條款反映常見市場慣例及同類型交易之條款。

儘管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同處同一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互為競爭者，但市場參與者之間往往會因多種不同原因而進行不同類型的天然氣產品交易，如考慮到不同地理位置，為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或為保障穩定且具經濟效益的供應來源，或因季節性波動，為保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此舉乃市場慣例。

華亨能源之所以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主要由於華亨能源所處的地理位置，而貴州燃氣集團於該地區通常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和最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天然氣，也於貴州省外其他地區加工生產液化天然氣，並向所有買家公開銷售。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元亨燃氣與貴州燃氣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向其供應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品。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日期進行之交易乃按上述各自具備單獨合同及發票之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之類似條款進行（「**過往管道天燃氣購買交易**」）。

董事會亦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日期進行之交易乃按上述各自具備單獨合同及發票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之類似條款進行（「**過往液化天然氣購買交易**」）。

由於過往管道天燃氣購買交易及過往液化天然氣購買交易之金額以及該等過往交易之總額並無超過相關百分比率之1%，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乃僅由於其牽涉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即貴州天然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過往管道天燃氣購買交易及過往液化天然氣購買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授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管道天燃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

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元亨燃氣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授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及元亨燃氣)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燃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其亦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元亨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元亨燃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管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管道天然氣銷售。

貴州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貴州燃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貴州省燃氣公司巨頭。貴州燃氣集團為中國貴州省城市間燃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之最大運營商。貴州燃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3)。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統稱
「貴州天燃氣」	指	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管道」	指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天燃氣就華亨能源向貴州天燃氣購買管道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	指	元亨燃氣與貴州天燃氣就元亨燃氣向貴州天燃氣供應管道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就華亨能源向貴州燃氣管道購買管道天然氣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亨燃氣」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